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1-030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7 月 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 9009 号仪器仪表产业园 10 号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7 月 5 日

至 2021 年 7 月 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投票权,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内容已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91	智洋创新	2021/6/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1 年 7 月 2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二) 登记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 9009 号仪器仪表产业园 10 号楼证券部。

(三)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机构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自然人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有效股权登记证明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自然人证券账户卡》或《机构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件以收到邮件时间为准，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股东来电确认收到为准。

六、 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 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具体

要求见“五、会议登记方法（三）登记方式”，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 9009 号仪器仪表产业园 10 号楼

邮政编码：255086

联系电话：0533-3580242

联系人：刘俊鹏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